

全国优秀法院、宁陵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宏伟携法院全体干警向全市人民拜年，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万事顺意、好事连连、吉庆有余、福寿安康！

以身护法初心在 不负人民养育情

文/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边丽娜 孙速启

核心提示

2017年，宁陵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、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关心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，依法履行审判职责，扎实推进司法改革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，实现新突破。

一年来，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579件，审结3538件，结案率98.85%，收案数、结案数、结案率均创历史新高，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法院、全省先进基层法院、全省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等荣誉称号，家事审判制度改革被评为2017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典型案例。

履行审判职能 倾力服务发展大局

全年受理刑事案件572件(含刑事自诉案件)，审结563件，结案率98.43%；受理民事案件2906件，审结2874件，结案率98.90%。

认真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，成立全省法院首家“农民工维权工作室”，让法官多走路，让群众少跑腿，累计为480余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500余万元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，被省法院授予“全省法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等涉农维权工作先进集体”。

受理执行案件1085件，同比上升70.33%，执结877件，实际执结率80.83%。与建委、国土、工商、银行、公安、人社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，实现执行工作资源整合，实时调度、动态监督，提升执行效率；组建全省首家公安机关派驻法院警务室，定制“老赖”专属彩铃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台及室外广告显示屏集中曝光“老赖”820名，将706名“老赖”录入失信黑名单；持续开展“春雷行动”“夏季雷霆”“秋季风暴”“冬季攻坚”等专项执行活动，累计发放执行款8000余万元，对11名“老赖”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罪依法判处刑罚。



1月19日，在宁陵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，王宏伟代表宁陵县人民法院向大会作法院工作报告

深化司法改革 不断适应新时代工作需要

稳妥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。通过“考试+考核”的方式，严格遴选员额法官25名，顺利完成首批入额法官遴选工作。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，探索“1名员额法官+1名法官助理+1名书记员”审判模式，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。健全完善入额院长办案机制，使优质审判资源重回审判一线。明确院庭长办案及管理职责，真正实现“让审理者裁判，由裁判者负责”。

持续推进阳光司法。扎实推进裁判文书公开、审判流程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

台建设，上网公布裁判文书3200份。充分发挥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，在各类媒体上发稿1200余篇，发布政务微博1800余条，发布政务微信326条，加强与群众线上与线下互动。

探索家事审判改革“宁陵经验”。《人民日报》、新华社等上百家新闻媒体给予关注和报道，120多家法院前来考察交流学习。2017年12月14日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到该院调研，称赞该院的家事审判工作为“宁陵经验”，并要求在全国推广。

践行司法为民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

方便群众参与诉讼。提升诉讼服务水平，引入律师、调解员等社会第三方进驻诉讼服务中心，开展集诉讼接待、立案登记、庭前调解、救助服务、查询咨询、材料收转、判后答疑、信访接待等功能于一体的“一站式”“门诊式”服务。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，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，为群众提供“线对线”的服务。

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。成立环境资源保护合议庭，建立环境污染案件快速办理机制，努力为守护宁陵碧水蓝天、经济

发展及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助力精准扶贫工作。选派干警驻村帮扶，完善贫困村基础设施，帮助制定脱贫计划，梳理发展思路，增强致富信心。广泛开展法治宣传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对涉贫案件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。对涉贫案件困难当事人，依法减免诉讼费12万元，让贫困群众打得起官司。为刑事案件中贫困被害人、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，为他们解决燃眉之急。

狠抓队伍建设 培养素质过硬司法人才

旗帜鲜明讲政治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强党建工作，开展“三会一课”“主题党日”等活动20余次。

全面提升司法能力。实行分级分类培训，组织全体法官，分6期到中国政法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开展审判业务培训。开展岗位练兵、办案竞赛等活动，组织庭审、裁判文书和审判流程信息专项评查，提升法官司法能力。发挥好法院官方网站、《宁陵县法院信息报》等媒介作用，不断强化审判理论和司法实务研究，解决

审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。

持之以恒正风肃纪。开展“警示教育进法庭”活动，筑牢拒腐防变防线。深化作风建设，通过司法巡查、审务督查、明察暗访、举报投诉等方式对庭审作风、日常纪律等开展专项整治活动，下大力气解决吃拿卡要、枉法裁判等贪腐行为。开展廉洁风险防控，对所有法官、全部案件、每个环节进行全员、全面、全程监督。坚持“有案必查、违纪必惩”，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手软，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和形象。

主动接受监督 持续不断改进法院工作

自觉服从党委领导。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在工作实践中找准位置、发挥作用、彰显作为。引导党员法官正确研判改革发展进程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。坚持重大部署、重点工作和重大改革及时向县委报告制度，紧紧围绕党委领导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。

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。认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，严格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。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，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担任人民陪审员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等事项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工作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。2017年，省、市、县人大代表对该院专题视察6次，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。

全面聚焦发力 开创新时代法院工作新局面

2018年，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，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。今年，法院的整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，重审判，强管理，树品牌，创一流，大力推进“智慧法院”建设，在提升司法能力、锻造司法队伍、强化司法服务、落实司法便民、保障司法公正上聚焦发力，不断开创新时代法院工作新局面，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新的一年，将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坚定理想信念，勇于担当，在推进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方面有更多责任；二是坚持围绕中心，立足职能，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有更多担当；三是坚持司法为民，公正司法，在群众司法需求方面有更大作为；四是坚持科技兴院，大力推进“智慧法院”建设，在服务群众诉讼方面有更高效率；五是坚持忠诚履职，从严治院，在法院作风形象方面有更大提升。

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宏伟说：“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永恒追求，人民满意是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。我们一定要在县委正确领导、县人大力监督、县政府坚强支持、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下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勇于担当、真抓实干，为建设富裕、开放、魅力、生态、平安新宁陵而努力奋斗！”